

6.5 教牧輔導學研究碩士 (M.A.)

a. 課程目的

教牧輔導學研究碩士學位是為裝備教牧同工在牧養輔導上的知識及技巧；透過紮實的神學與心理學知識，應用於牧養輔導的職事中。

b. 課程的基本目標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i) 學習基督教倫理；ii) 裝備基本教牧輔導技巧，包括設計、實踐及評估，以回應不同教會在文化處境中的需要；iii) 了解與教牧輔導學相關的研習課題。

c. 入學要求

入學要求包括：i) 須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神學學士 (B.Th.)，或與基督教相關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ii) 具良好中文及英文能力；iii) 須具有良好的進修意向、委身心志、品格素質及學術成績，以表明申請人具有個人發展及修讀碩士課程之能力；iv) 完成先修科「輔導理論及實踐導論」或「CP2001 基督教輔導」（3 學分）並取得合格成績之學歷，或其他同等學歷。未持有相關學歷者，如獲取錄，須於修學期間在本院以自由選修科學分補修相關科目。詳情請閱「陸、入學須知」。

d. 內容

學生須在本課程完成 3 門核心科、3 門輔導範圍的指定選修科及 2 門自由選修科。學生可選修輔導實習，惟學生須在完成所有必修的輔導科目（詳見《輔導實習手冊》）及獲得課程統籌批准後，才可開始教牧輔導實習。另學生須在學費以外繳付實習費用。

e. 課程要求

i) 核心科

CP2006 危機輔導；或

CP2007 哀傷輔導

CP2008 短期教牧輔導；或

CP2011 基本輔導技巧

CP2015/CT2003 基督徒輔導倫理

總學分

學分

3

3

3

9

ii) 輔導及心理學 (CP) 範圍指定選修科	學分
選修 3 科	9
iii) 自由選修科	
選修 2 科 *	6
<hr/>	
畢業總學分	24

* CP3004 教牧輔導實習或被列自由選修科之一。

f. 學分

教牧輔導學研究碩士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2 學分。在特別情況下，經批核可獲准修讀額外 3 學分。

g. 修讀時限

本課程須要一年專讀或同等的修讀時間完成。選修教牧輔導實習的學生，修學時間須額外增加。本課程可兼讀完成，但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專讀的三倍。

h.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2.30 或以上；及
- 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i. 繼續進修

持有教牧輔導學研究碩士學位者，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M.Div.2-yr) 課程，並最多可獲豁免 12 學分。